

隆政复〔2023〕141号

隆阳区人民政府关于无偿划转保山市隆阳区 粮食收储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两宗土地 及地上附着物的批复

区国资委：

《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转报保山城投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保山市隆阳区粮食收储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两宗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有关事项的请示》（隆国资监〔2023〕91号）收悉，经区人民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将保山市隆阳区粮食收储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两宗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无偿划转至保山城投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保持土地用途和性质不变。具体为：1. 土地证号为隆国用

(2005)第00893号,使用权面积5640平方米;2.不动产权证号云(2020)隆阳区不动产权第0030561号,共有宗地面积15494.48平方米,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14866.08平方米,有证房屋建筑面积1294.88平方米及其他地上附着物。

二、接文后,请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

隆阳区人民政府
2023 7 17日

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7日印发
